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10期(5月30日出版)

The 10th Published on 2012/5/30

愛與祥和



103年全中運在桃園 正式啟動!

Taoyuan Prepares for the 2014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Courtesy of Educa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103年全中運在桃園 正式啟動!

桃園縣繼88年舉辦全國運動會後，再次成功取得103年全中運的承辦權，吳縣長在5月22日啟動記者會上正式宣布，縣府將以「高品質、高效率、精緻化、國際化及專業化」，全力辦好比賽，藉以行銷桃園，展現充滿「愛與祥和」且兼具國際競爭力的健康城市風貌。



近幾年來，桃園縣舉辦的各項賽事都廣受好評，如環台自行車賽桃園站、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及十月份的LPGA高爾夫球賽事等，本次取得103年全中運的承辦權，更可展現桃園縣邁向體育大縣的決心。為了辦好103年的全中運，吳縣長下令全面檢修體育場館，並進行場館國際認證，縣府也將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所有相關事宜，無論是場地、交通、住宿、觀光等各方面都做好最佳的準備，讓各地民眾對桃園留下深刻的印象。

在選手培訓上，縣府也正積極修訂各項體育獎助制度，包括修訂體育獎學金、提高選手獎勵金、增訂選手培訓金及學雜減免等各項體育相關法規，讓選手在最優渥環境中成長。吳縣長表示，在103年全中運表現優異的選手，將可能代表參加106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而今年桃園縣在全中運的總成績為第5名，希望103年的全中運，桃園縣能再往前邁進，追求更好的成績。

103年全中運共有17項競賽項目，包括桃園縣最有奪牌希望的射擊及武術項目，以及增設為接軌台北市2017世大運的韻律體操及擊劍項目等。



Taoyuan Prepares for the 2014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After housing the 1999 National Athletic Games, Taoyuan will be the host city of the sports event in 2014. At the news conference on May 22nd, Mayor Wu announced that the County Government will do its utmost to run an event featuring premium quality, high efficiency, sophisti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sm. It is meant to promote Taoyuan as a vibrant city abundant in love, harmon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ver the years, Taoyuan County has organized numerous widely acclaimed races and competitions, such as the Taoyuan Stage of Tour de Taiwan, World University Baseball Championship, and LPGA Tour in October. Bidding for the 2014 games is one of the determined steps Taoyuan took to become a sport stronghold. To hold a successful sporting event, Mayor Wu ordered that designated venues be fully repaired and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eanwhile, a special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was established. The County Government wants to be well prepared in facility,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and tourism, so as to impress participants from other parts of Taiwan.

To provide would-be athletes with the most fertile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is actively overhauling its sports subsidy system by raising sports scholarships, increasing incentive payments and adding regulations and laws concerning training subsidy and tuition exemption. Mr. Wu indicated that prominent players in the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may represent Taoyuan to compete in the Universiade in 2017. As Taoyuan ranked fifth at the 2012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he urged local athletes to do better on their home soil in 2014.

There are seventeen sports competed in the 2014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and Taoyuan is expected to win medals in Archery and Martial Arts. Also noteworthy is the addition of Rhythmic Gymnastics and Fencing, which paves the way for the 2017 Summer Universiade in Taipei City.



目 錄

壹、專載

- *銀髮樂活城、巡守我最亮 縣長談話..... 1
- * 101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2
- *桃園縣政府第 807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桃園縣政府第 644 次主管會議紀錄..... 7

貳、政令

- *修正「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
第三點，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10
-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
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參、公告

- *公告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1 年度新購低汙染
交通工具暨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20
-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
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水質監測計畫」..... 23
- *註銷本縣地政士鄭瑞芳開業執照..... 24
- *公告委託威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機車煙度（
不透光率）檢測暨移動污染源策略規劃計畫」..... 25
- *核發本縣地政士古宏安開業執照..... 26
-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昭美開業執照..... 26
- *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
要點」乙份，請 查照..... 27
-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
人清冊 1 宗..... 29
- *公告本府寄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
受送達人清冊 1 冊..... 29



* 公告委託辦理「101 年桃園縣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汙 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請 查照.....	30
* 公告廢止「台商智堯通路社」等 7 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30
* 桃園縣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產業工會因合併而 解散.....	31
* 公告戴小芹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32

肆、其他

* 103 年全中運在桃園 正式啟動！.....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銀髮樂活城、巡守我最亮

縣長談話

101.04.25

現場與會貴賓，大家好：

桃園縣已是準直轄市，因應高齡化社會以及環保意識的提升，桃園縣政府不但朝向高齡友善城市發展，更要打造健康樂活環境。今天要特別感謝美商 3M 台灣子公司，將只使用兩三年的 60 台退役筆電，以及 300 件的反光背心，贈送給全桃園縣的水環境巡守大隊。



桃園縣多年來致力於河川整治，如今的老街溪、南崁溪以及社子溪，都已呈現出不同的風貌，這除了是縣府相關局處的努力外，更是歸功於在各地默默奉獻於改善地方環境的水環境巡守隊。桃園縣共有 37 支水環境巡守隊，大約 1800 名隊員，多為熱心環保的銀髮族所組成。今年更號召國小學生、老師與銀髮族阿公阿嬤，共同成立全台第一支親子河川巡守隊，讓祖孫協力共同維護家鄉水環境，擴大桃園河川巡守的力量。我很驕傲的告訴各位，去年度桃園縣無論巡守隊數、人數，以及各項成果統計，都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楊梅市楊梅里水環境巡守隊更榮獲環保署直（準）轄市組中唯一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再次感謝美商 3M 台灣子公司，持續關懷桃園，與桃園縣共同成長，並給予桃園縣多項資源的回饋。兩年前，桃園縣啟動的百年水學堂令我印象深刻，這一次成立全台第一支親子河川巡守隊，更別具意義，具有傳承的意味。也期望在親子巡守生力軍加入後，發揮更大的影響力，讓大桃園真正變成「以河為貴」的活力城市。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101.05.12

各位敬愛的母親以及現場的來賓，大家早！

今天很高興和大家在這裡慶祝母親節，因為有您們無私的付出，才能有幸福的家庭及安定的社會，首先要祝福所有的媽媽—「母親節快樂」！

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每位母親所要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多元，要承擔的責任也更沉重，桃園縣人口已高達約 210 萬，過去只提供 25 位模範母親的獎勵名額實在太不夠了，因此今年特別將模範母親人數由 100 年的 25 位增加為今年的 50 位，今年也特別印製了模範母親特刊，介紹每位母親的背後不同的故事與辛苦，提供大家多多學習這些模範母親如何以毅力和愛心度過每一個困難。

在特刊中可以看到媽媽 24 小時隨時陪伴在身障孩子的身邊，即使拖著年邁的身體，也要用雙手抱起孩子為其更衣沐浴；而有媽媽本身雖然雙腿不良於行，須用雙拐輔助行走，但仍以樂觀的態度、善念的心教導孩子；也有媽媽為了陪伴腦麻的孩子長大，同時扮演著慈母與嚴師的角色，帶著她的寶貝一步一步地在早療的學習中成長，甚至有媽媽不僅教育聽障的孩子長大，更成為 101 年度聽障亞運的籃球選手，將於 5 月份至韓國比賽；這些都源自於母愛的無私與偉大。

每位母親秉持著女性柔和卻堅韌的毅力，為每個家庭帶來幸福和樂，為社會教養出菁英人才，母親的付出是默默無聲的，媽媽的雙手總是緊緊地牽著家人，她是孩子們心中的守護神，家裡最重要的支柱。「烏鴉知反哺、羊有跪乳恩」，志揚也是為人子，在這裡呼籲大家要適時地表達對母親的感謝，更以實際的行動謝謝媽媽為家人的付出，最後祝福在座的每位媽媽及來賓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第 807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0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平鎮市平鎮社教館 3 樓第一會議室

(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88 號 3 樓)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本次會議最重要的是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6 月前送議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於 6 個月內審查完畢。計畫書內載明本縣預定實施（改制升格）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並依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為準，媒體報導明年 1 月升格係屬誤植。

貳、平鎮市市政簡介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本市刻正爭取設置平鎮火車站，期能給鄉親更便利的交通。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消防局

案由：為規劃本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提請 討論。

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

政策宣導本即本局職責，建請不須列入本案第 11 條。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公所協助劃設相關事項，本案雖影響部分民眾之停車便利性，惟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係政府職責所在，請務必配合。

請交通局會勘時積極與民眾溝通，使其了解劃設消防通道之重要及必要。

(三) 本案第 11 條仍列入觀光行銷局，以示本府為一體之團隊。

四、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各局處於本府公文系統（開會通知單）加註免費接駁電動巴士資訊，以配合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打造低碳桃花源。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開會對象係府外人士時，方須列入相關宣導資訊；並請注意乘車地點應清楚告知，乘車處標示也需易於辨識。

五、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修訂「桃園縣民眾檢舉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提請審議。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補充建議：

(一) 本鄉施行認養之狀況均十分良好，且若行道樹有不理想之情形，經本公所通知認養單位後，均獲得快速處理及改善。

(二) 第八條有關捐贈現金之方式，恐因管理機關不易設立第二個帳戶，而造成專款專用之困難。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補充建議：

(一) 機關依法可設立多個帳戶，管理機關可善用之。

(二) 就捐贈抵稅部分，受贈機關僅可就現金捐贈出具金額，實物不可具載金額。

葉秘書長秀榮：

認養雖立意十分良善，惟本案有下列疑義，恐未來將窒礙難行，建議僅繳納現金之方式較為可行性：

(一) 第四條有關審查認養計畫書之規定，恐增加管理機關之負擔。

(二) 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認養者應負責之維護事項及修復、防治等規定，將造成認

養單位之責任過於繁重。

(三) 第十條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限期改善期間恐已造成民怨，且終止契約不易，可能造成糾紛。

(四) 第十二條建議刪去評比制度，改為凡認養即予表揚，以示感謝。

決議：

(一) 本案就下列事項修正後，再送下次縣政會議審議。

(二) 本案先採認養及現金雙制度並行，俟施行一段期間後，再分別檢討兩種方式的利弊及成效。

(三) 就有意願認養之單位，本府仍應進行審核，經評估認養之效果將比管理機關自行維護更佳，方許可其認養；否則應勸導改採現金捐贈方式，因為本縣行道樹即使被認養，本府仍須概括承受一切民眾評價、結果以及責任。

(四) 本案第十二條請修正為認養則一律給予獎勵，不須經評比。

(五) 第五條有關申請書之規定，請就不予核准的各種情形清楚列入，以免民眾誤認凡提出申請，管理機關即予以核可。

七、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為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府及各公所為一體之縣政團隊，在這任期內應推動的縣政，必共同攜手合作，以直轄市之規格積極完成。

八、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報告：

為減少道路坑洞、降低民眾申訴，除現有同仁及外包廠商巡邏、民眾零星通報以外，建請清潔隊、村里長、義消、義警、本府志工均善用 0800 專線及 1999，積極主動通報道路坑洞。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局訂定具體辦法，列出通報協助單位、通報管道等事項後，行文各單位請其協助。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訂定「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持續列管。
- 二、「配合 100 年度本縣總決算初編結果，擬具本縣近年來財政成果」案：本案已完成，解除列管。
- 三、「幼照法第 56 條實施前，保障相關人員工作權益」案：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向人員說明相關措施，將為其開設學分班，以補足所需學分、符合法定資格，減少人員之疑慮不安。
- 四、「消化實施募兵制後 14 萬超額役男內政部因應方案」案：持續列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捌、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5 月 02 日第 807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64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一、專案名稱：關於機場捷運線 A7 車站開發事項涉及本府各局處計畫之擬定。

相關機關：城鄉發展局、地政局、交通局、財政局、工商發展局、觀光行銷局、
工務局、水務局、環保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

主席裁示：本案相關機關增列主計處，並請秘書長擔任專案經理人。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水務局

案由：本縣汙水下水道接管實施計畫報告。

工務局古局長沼格建議：

本局目前拆除違章建築，均需一定期程的溝通程序，原則上僅拆去樓板、牆面，不動樑柱，以維持建物結構安全；辦理公共工程時，亦依查估補償標準，補貼住戶自行拆除，並將樑柱補實。新都市計畫案建議先行規劃污水處理場用地，俾利開發單位施作污水下水道，直接連結幹線順利排至處理場。

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建議：

老舊社區後巷違建基地兩側之所有權多屬違建者，請水務局確認拆除之法源依據為何？

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建議：

本案說帖請加列標題，明確說明接管目的、配合接管好處及未配合之罰則，以提高民眾意願。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建議：

本案可事先與公所協調，透過民政工作會議宣導，讓地方了解本案相關訊息，使業務推動更順暢。

蔡副秘書長宗烈建議：

目前高鐵青埔地區及大園客運園區所設之管線或污水處理廠皆無運作，未來機場捷運 A11、A15、A16 及中路區段徵收的開發亦將面臨同樣問題，請水務局評估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必要性，清楚訂定前、後巷接管原則，避免造成民怨。

葉秘書長秀榮：

(一) 本案公示及告知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維護健康環境之社會責任。屬於民眾違建部分雖應自行拆除，惟配合接管及接管後之水費目前皆可由政府代為負擔費用，倘超過一定期限則無優惠，未接管又被查獲違法排放污水，將處以罰鍰。

(二) 請水務局訂定期程，排定各鄉鎮市執行順序。

(三) 事後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非常困難，各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公展階段即提出需求，俾利興建如污水處理廠等之嫌避性公共設施。

主席裁示：

說帖應以瞭解民眾觀點出發及化解誤會疑慮為主，敘述方式請調整，可增加巷道改變前後差別及透過村里長協助說明等方式，較具說服力。並請加列違建認定、拆除時間流程，及拒絕自拆效果的完整程序，俟計畫明確訂定，提專案報告，向議會說明，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進步之城市基礎設施，應予強制納管。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桃園縣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草案。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建議：

補助標準可再落實，另本要點考量選手膳食、課業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之補助是正確的作法，對選手們運動生涯而言，非常重要。建議本府以專案方式補助，設置專長體育班，提供免試直升管道，鼓勵優秀選手在桃園發光發亮。並建議教育局開放本縣專業運動教練之缺額，解決出路問題，留住人才。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建議：

本縣拔河、壘球及棒球運動項目幾乎為原住民選手，國小、國中階段仍可留在桃園，到了高中便易被挖角，其關鍵在於福利的差別。本獎勵辦法已走出第一步，建議增加真正受益者及提高補助金額，並請注重每 2 年舉辦 1 次之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

葉秘書長秀榮：

補助金之訂定請參考各縣市標準，補助對象應增加少年、青少年國手選拔或資格賽之入選選手，並設法尋求企業支持，方能留住人才，使本縣成為體育大縣。請教育局針對各項國際比賽詳加瞭解及他縣市挖角動機，並研究增加開放本縣體育老師及專業教

練之缺額，除可傳承訓練外，亦可提升優秀選手出路，且獲獎之補助儘量為個人，以杜絕弊端。

主席裁示：

本案補助對象必須設籍在桃園，主要目的是要讓優秀運動選手都能留在本縣，請教育局徹底了解各縣市的作法，引進社會資源，報告完整的體育銜接模式及獎勵辦法，讓表現優異之體育項目選手自國小至大學都有順暢的升學管道，大學完畢亦可再銜接企業，代表本縣參加比賽，或擔任種子教練，本府亦可優先進用具運動專長之約聘僱人員，帶動同仁下班後之運動風氣。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南崁溪亮點」及「老街溪專案協調」專案落後部分，請儘快趕上。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

（一）縣徽應統一使用原以桃子設計之版本，感謝狀及獎狀請依規定製發。

（二）目前議會已開議，各首長皆需配合出席，惟公文效率為縣政推動流程之重要關鍵，仍應優先處理。

（三）請各局處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至少 1 人留守辦公室，配合回復便民服務中心所轉知之民眾問題。

（四）各機關首長公務手機請勿關機，以配合隨時備詢。

（五）拜會中央之行程，舉例如各部會首長等，請各局處預為準備資料，以利業務推動。

主席裁示：

（一）桃子設計之縣徽極具意義，應尊重體制，正式代表本府各類文件時統一使用，如獎狀內容可不同，惟格式應統一，以確保其真實性及價值性。俟本縣升格後再重新設計新縣徽。

（二）便民服務中心代表本府服務門面，本府提高層級，委請參事、參議協調各局處高層主管處理，就是希望具決策權之長官能親自解決民眾的疑難問題，為本縣特色，請大家注意配合。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政策指示

近來午後時常下雨，本縣除儘速推動雨水下水道工程，易下雨地區請環保局、消防局及水務局配合，加強所轄業務，包括轉知清潔隊加強市區溝渠清潔工作、儘速處理災情回報及隨時啟動機動抽水機搶救等，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3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10094908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第三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修法

第三點

三、凡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填具桃園縣傑出縣民及榮譽縣民具體事蹟推薦表乙份（附件一），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推薦。

本府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資深傑出縣民及資深榮譽縣民（獲頒贈傑出縣民或榮譽縣民滿一年者）對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之人士，亦得填具前項之推薦表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審核推薦。

凡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二份（附件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提經本府縣政會議審定。

但因特殊急迫原因，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10108845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事件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規定之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如下：
 - （一）初犯者，為第一次違規行為，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
 - （二）再犯者，為第二次違規行為，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 （三）累犯者，為第三次以上違規行為，處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罰鍰。
- 三、本基準所稱初犯、再犯、累犯，為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違反本規定之行為為計算單位。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規 定	說 明
一、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事件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二、違反本規定之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如下： （一）初犯者，為第一次違規行為，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 （二）再犯者，為第二次違規行為，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累犯者，為第三次以上違規行為，處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罰鍰。	違反本規定事件之裁罰基準。
三、本基準所稱初犯、再犯、累犯，為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違反本規定之行為為計算單位。	初犯、再犯、累犯之行為計算標準。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 10101087131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1 份

訂定「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101 年 5 月 14 日府交公字第 1010108713 號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 裁罰基準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並使裁量有統一標準可資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一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二	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三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旅客詢問處內、職員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月台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 三、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致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進入站區內月台管制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四、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經由攀爬護欄、圍籬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二、經由其他非供一般旅客通行之通道、縫隙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三、跳、鑽、爬或跨越驗票閘門者。 四、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公務門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非因急難疏散措施，而擅自自由緊急逃生通道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暴力相向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二、未經許可，滯留於列車駕駛室，不聽勸止者。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其行為於同一日內被查獲第一次者。 二、其行為經制止而不聽從者，得連續處罰之。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造成汙染環境、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 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者。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二千元罰鍰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造成環境髒亂者。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汙染環境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使用，不聽勸離。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暴力相向者。
十一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暴力相向者。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之上座椅，不聽勸阻。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阻不聽且暴力相向者。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經通知改善，未於期限內撤攤、拆除棚架或回復原狀者。
十四	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十五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或致設備損害，未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者。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致設備損害，且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者。
十六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或致設備損害者。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十七	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擅自闖越設有大眾捷運系統優先通行號誌路口。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一萬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五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 三、 前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依本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但不得逾法定處罰額度，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四、 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 五、 依第二點規定處罰程序如下：
 - (一) 發現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案件，即由本府警察局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規定執行裁處或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得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執行）執行裁處後，即當場交付予受裁處人，受裁處人當場拒收裁處書者，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
 - (二) 前款受裁處人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罰鍰者，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10603358 號

附件：附表一補助對照表及附表二應檢附文件表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1 年度新購低汙染交通工具暨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縣新購低汙染交通工具暨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作業，公告本補助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整，補助種類（車款）、對象及金額如附表一。
-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附表二內容，檢附完整文件，交由車商或自行彙整，送達環保局提出申請。
- 五、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於補助期間內應先向環保局索取申請序號確認剩

餘補助額度並於 7 日內備妥相關文件送達環保局，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優先順序，補助經費剩餘不足 1 萬元時，以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優先；當補助經費用罄後，就不再接受申請；如尚未用罄則申請期限最遲不超過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 六、申請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完整者，經環保局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20 日內補正，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七、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款由環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倘經申請人同意補助款先由車商折抵購車費用者，補助款得由環保局直接核撥予車商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 八、本補助之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將由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九、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本補助要點內容倘有異動，本府得隨時公告修正。
- 十一、本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

縣長 吳志揚

附表一 補助種類、對象及金額對照表

補助種類（車款）	補助金額 （元／輛或組）	補助對象及資格	桃園縣補助經費 （萬）
1. 油氣雙燃料車 （環保署認證車款）	12,000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縣之民眾或公司行號法人 2. 向設於本縣的經銷商或製造（含改裝）廠或代理商（以下簡稱車商）購買（公司法人向製造商購買，如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新購電動機車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領牌	2,000
2. 新購電動機車 （工業局 TES 認證）	12,000		
3. 二行程機車淘汰換新購買電動機車 （工業局 TES 認證）	18,000（限前 300 輛） 15,000（第 301 輛以後）		
4. 電動自行車 （型式審驗合格）	2,000		
5. 電動補助自行車 （型式審驗合格）	2,000		

6. 二行程機車汰舊 (85 年 12 月 31 日前 出廠)	加碼 1,000	依 101 年度桃園縣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 補助要點規定另案申請	
7. 電動交換用鋰電池	不超過申請 經費的 49% (10AH~15AH 每組上限 為 7,500, 16AH 以上 每組上限為 10,000)	1. 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 2. 須免費提供充換電池服務至少 2 年 3. 產品經 TES 測試通過 4. 充換電池服務計畫書須先經審查通過	100
8. 電動機車快速充電 器	不超過申請 經費的 49% (每組上限 4,000)		
9. 電動自小客車	50,000	1. 設籍 1 年以上且車籍設於本縣之民眾 2. 向設於本縣的經銷商或代理商購買 3. 營業用小客車：限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之計程車。 4.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領牌，領牌日及發票日均為 4 月 20 日(含)以後	900
10. 營業用油電混和 小客車	40,000		
11. 自油電混合小 客車	30,000		
12. 電動甲類大客車	1,500,000	1. 桃園縣政府公告辦理之桃園機場捷運 通車後接駁公車路線補助計畫或其他 補助計畫之得標廠商。 2. 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 客車作業要點並獲補助者。	3,000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表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油氣雙燃料車 (環保署認證車款)	申請表、補助金領款收據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政 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無 用途說明書(一次購買 3 輛以上 的公司法人)
2. 新購電動機車 (工業局 TES 認證)	2. 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 收據)收執聯影本	

3. 二行程機車淘汰換新購買電動機車 (工業局 TES 認證)	3.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 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 (自行車免附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	1. 費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 2. 保證書(汰舊換新非同一人) 3. 環保局查證汰舊機車有依規定完成排氣檢驗紀錄
4. 電動自行車 (型式審驗合格)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5. 電動補助自行車 (型式審驗合格)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6. 二行程機車汰舊 (8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依 101 年度桃園縣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辦理。	
7. 電動機車交換用鋰電池	1. 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2. 車商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充換電池服務計畫書
8. 電動機車快速充電器	3. TES 測試通過證明	充換電池服務計畫書
9. 電動自小客車	申請表、補助金領款收據	無
10. 營業用油電混和小客車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戶籍謄本影本 2. 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執業登記證影本 職業小型車駕照影本
11. 自油電混合小客車	3.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 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	無
12. 電動甲類大客車	1. 得標後合約證明 2. 交通部審查通過補助證明 3. 公司及客運業登記核准證明 4.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 101160285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水質監測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 地下水採樣及檢驗分析作業：

1、現場檢測：水位、水溫、導電度、pH、氧化還原電位、溶氧、濁度等項目。

2、重金屬：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等項目。

3、一般項目：總硬度、總溶解性固體物、硫酸鹽、氯鹽、氨氮、硝酸鹽氮、總有機碳等項目。

4、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二) 地表水質採樣檢驗分析：

1、現場檢測：水位、水溫、導電度、pH、氧化還原電位、溶氧、濁度等項目。

2、重金屬：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等項目。

(三) 其他檢測項目：各區下游監測井擇一進行戴奧辛項採樣分析檢測，共計執行 4 季。

(四) 檢測報告（含檢測結果分析及異常分析說明）及期末彙整相關水質分析評估報告（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法棄置場址評估方式計算其 HRS 風險）。

(五) 監測井之保養維護作業（含完井保養維護及每季一次（共計 4 季）監測井設施保養維護，並於每年一次井下攝影）。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通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林孟華，電話：03-3386021 分機 460。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07463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鄭瑞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鄭瑞芳
-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535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3) 桃縣地字第 00049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東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131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 101060368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威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1 年度機車煙度（不透光率）檢測暨移動污染源策略規劃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機器腳踏車）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各式低污染交通運具及充電站設施推動業務。
 - （三）推動設置空品淨區業務。
 - （四）辦理本縣主要道路車速調查、路段行駛時間及延滯調查。
 - （五）執行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委託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梁開忠，電話 (03)3386021 轉 226 。

局長 陳世偉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12528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古宏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古宏安
- 二、證書字號：(101) 台內地登字第 02667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4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博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五龍街 53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1548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昭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昭美
- 二、證書字號：(86) 台內地登字第 0746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4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國民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市上湖里 3 鄰上四湖 18-21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101084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08407A00_ATTCH1.pdf、0108407A00_ATTCH2.xls)

主旨：檢附修正「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桃園縣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09803567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府財務字第 1000171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府財務字第 1010108407 號函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辦理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業務主管機關，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所在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應收歲入（保留）款者，應檢同相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二）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者，應檢同相關證件，簽會主（會）計人員並經機關首長核決後，據以辦理註銷。
- （三）各機關經管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如逾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間者，應檢同相關證件，以彙案方式，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未取得執行憑證者，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各機關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相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 （六）各機關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本點各款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敘明原因並檢同相關證件，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俟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應收歲入（保留）款，如依本點第一、三、五及六款辦理註銷者，應填妥「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表」及檢同相關證件，經機關首長及主（會）計人員核准，並簽會財政局審核後，由業務主管機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

本點所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依其他相關規定必須繼續收取而實現者，於該實現年度內，以適當科目辦理繳庫。

- 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執行憑證，應妥善管理，並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執行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新臺幣一元計列，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相關證件，簽會主（會）計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據以辦理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 五、本府各二級機關分別函報業務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本作業要點所定由業務主管機關核轉事項，其為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者，自行核轉。
- 六、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徵課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依實際作業需求，排除第三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1011923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批號 1D10105080.X.N 共 1085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1011923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冊。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1 年 4 月 5 日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批號 1D10105080.W.N 共 101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1070207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辦理「101 年桃園縣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汙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請 查照。

依據：依據「水汙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依法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水汙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119637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台商智堯通路社」等 7 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

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

gov. tw/) — 法制處 — 表格下載區 — 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26622171	台商智堯通路社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中華路一段 231 號 3 號	秋正吉
26622159	台商彥翔通路社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中華路一段 231 號 3 號	李彥璋
26622622	台商昭容企業社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中華路一段 231 號 1 號	羅禹譚
49935273	秀豐行	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力行北街 45 號 1 樓	陳桂玲
30215400	阿媚的店	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環南路 27 號 2 樓	陳嫣媚
30174772	輝弘商行	桃園縣平鎮市華安里平東路 239 巷 95 弄 14 號 1 樓	馮堯鼎
14662114	成億廣告社	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中山路 2 段 771 號 1 樓	簡國雄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101189941 號

附件：

主旨：桃園縣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產業工會因合併而解散。

依據：工會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工會名稱：桃園縣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電線電纜廠產業工會。

工會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 106 號。

本府核發之 100 年 1 月 20 日府勞資字第 1000020533 號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圖記，即日起作廢。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1012157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戴小芹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戴小芹。
- 二、身分證字號：F22421****。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100006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戴小芹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1112 巷 3 弄 9 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1 年 4 月 2 日建證字第 6089 號。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5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善水桃花源特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2/5/23~2012/6/24
活動地點：文化局一樓大廳、二、三樓畫廊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510



2012龍岡米干節—雲南火把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12/06/16、17
活動地點：平鎮市龍平路與中正五路交叉口
（國旗屋米干店前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2



「稅月傳情」登山健行暨推行統一發票租稅宣導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活動時間：2012/06/16
活動地點：虎頭山公園
洽詢專線：03-3326181



2012桃園鄰舍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2/6/2~2012/6/10
活動地點：蘆竹場-光明國小(南昌路255號)
平鎮場-復旦國小(廣平街1號)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212





桃園縣政府